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日立信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已取得日立信如下承诺：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有效、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 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 101 号日立信工业园 3 号楼 2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汪献忠主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股东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35,235,636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1.91%。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35,235,636 股。同意 35,235,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及表决权的行使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

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昕生

王昕生

杨颖超

杨颖超

2019 年 5 月 21 日

